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386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晴瑤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黃文彬（民國95年2月26日死亡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9日聲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業於95年2月2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則債務人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是項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